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蕭莉蒨
電話：(04)7531844
電子信箱：top202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402477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（共2個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40247714_ATTACH1.odt、376470000A_1140247714_ATTACH2.pdf)

裝

主旨：「自學進修國民教育學力鑑定考試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2084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2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2084D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)下載。

線

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林視察，電話：(02)7736-7872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6/25 12:10:18

教務處　收文:114/06/25
1140002279　有附件